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3年2月17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3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共7人，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继续利用3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%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截至2013年2月4日，公司已将上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,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2月22日